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

试点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前期我局下发的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（市）推进户用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函〔2021〕203号）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1. 申报方案名称统一为“\*\*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”。
2. 充分论证试点项目经济可行性，申报项目应符合《通知》提出的要求，并明确实施时间；同时遴选综合实力强、信誉好的企业承担建设。
3. 各市要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的指导，合理确定开展试点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并组织编制好试点方案，于7月5日前将试点方案报送省能源局。

 广东省能源局

 2021年6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耿园园，020-83138742）